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鄭仔彤
電話：037-559724
傳真：037-559980
電子信箱：momilk10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後龍鎮中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財申字第11101424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最高檢察署為加強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反賄選宣導，製播「反賄選，愛臺灣系列--青年篇」宣導影片，請運用機關內各類反賄選宣導管道協助播放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11年7月25日廉政字第11100348810號書函轉最高檢察署111年7月21日台文字第111120017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達到反賄選宣導分眾分流之成效，請運用機關各式管道協助宣導旨揭宣導影片，將反賄選理念深植年輕族群，傳達正確之法治觀念，提高公民意識。
- 三、旨揭宣導影片雲端網址連結如下：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ZmIYz-QE2pTRAXsljpML4SCZHQIBrnyH/view?usp=sharing>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級中學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、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、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、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、苗栗縣立體育場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（財產申報科）

